

送件旅行社
請於本欄蓋章

編號 A00002
DEF 旅行社
電話：02-23432817
負責人：王大同
送件人：林小美

年滿 18 歲填寫範例

簡式護照資料表

國內申請護照專用

備註欄

(申請人應填寫資料，請以黑筆填寫)

申辦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辦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護照				
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辦(須另附委任書)				
身分證字號	U223456789			
姓名	詹滋嫻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填寫方式：同舊照 / 首辦填入 / 變更外文姓名(附證明文件) 同舊照 / CHAN, TZU-HSIEN / 填入證明文件英名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，並簽名具結			
外文別名 (非必要填寫)	填寫方式：同舊照 / 首辦填入 / 刪除或變更(附證明文件) (無則免填) 同舊照 / MARY CHAN / 刪除(或填入證明文件英名)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02)23432807	手機	0912345678
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	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本欄者，免填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3樓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吳春美	關係	母女
	電話	(02)23432888	手機	0987654321

茲聲明本資料表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 詹滋嫻 日期： 110年1月15日

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，申請人應於「護照申請人」簽名處親簽。

同意書

茲聲明本案為未婚且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書

(申請人本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專用)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茲委任 ABC 旅行社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 詹滋嫻 電話： 02-23432807

手機： 0912345678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 王美麗

日期： 110 年 1 月 15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			
負責人名章。 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 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之委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 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受委任旅行社</th><th>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</td><td>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	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
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				
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				

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
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
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
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